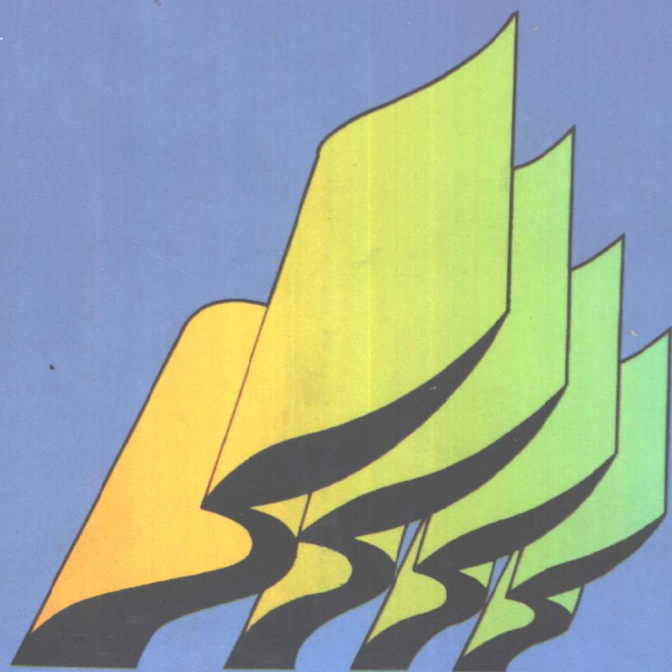


新编图书发行 实用手册

新闻出版署发行管理司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XTUSHUFAXING

SHIYONGSHUCE

XINBI

新编图书发行实用手册

新闻出版署发行管理司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图书发行实用手册

新编图书发行实用手册/新闻出版署发行管理司编.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10

ISBN 7-205-04265-8

I. 新… II. 新… III. 出版发行机构-中国-手册
IV. G239.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2571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350 千字 印张: 16¼

印数: 1—5,000 册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 惠 王英纬

责任校对: 沈树东 赵耀今

封面设计: 杨 勇

版式设计: 王珏菲

定价: 26.0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图书发行体制的改革,我国的图书市场得到迅速发展,为了满足广大图书发行人员日常业务工作的需要,保证图书发行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及时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新闻出版署发行管理司编辑了《新编图书发行实用手册》一书。

《新编图书发行实用手册》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这一部分共收录图书发行人员应该掌握和了解的现行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24 篇;第二部分为:“出版社发行机构”部分,收有全国出版社发行机构共 535 家;第三部分为:“新华书店、外文书店、古籍书店”部分,共收集县级以上新华书店、外文书店、古籍书店 663 家;第四部分为:“书刊二级批发单位”部分,所录的 1055 家书刊二级批发单位都是经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批准,报新闻出版署备案的合法书刊经营单位;第五部分为:“附录”部分,收有全国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局、中国版协、中国书刊业发行协会名录及全国长途电话区号等。本书所收录的均为各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提供的最新资料,均属在新闻出版署重新注册登记的图书发行部门。故使该书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准确性及实用性价值。

《新编图书发行实用手册》一书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如有遗漏或错误,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再版时予以修订。

编者

1998.3.12

目 录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出版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0 号)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署长令第 10 号)	
关于举办港台版图书展销的几项规定	18
(1988 年 6 月 15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	
(88)新出发字第 536 号	
关于被取缔书刊经济赔偿问题的暂行补充规定	20
(1989 年 11 月 9 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89)新出发字第 1091 号	
关于加强集体、个体、私营书店(摊)管理的暂行规定	22
(1989 年 11 月 25 日新闻出版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	
(89)新出发字第 991 号	
图书总发行管理的暂行规定	26
(1991 年 5 月 11 日新闻出版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	

新出联字〔1991〕第 7 号	
关于出版社自办发行图书的暂行规定	29
(1991 年 8 月 12 日新闻出版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	
新出联字〔1991〕第 14 号	
关于出版社建立图书发行机构的暂行规定	32
(1995 年 5 月 31 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新出发〔1995〕584 号	
关于举办国内图书展销活动的管理规定	33
(1996 年 3 月 11 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新出发〔1996〕131 号	
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	36
(1991 年 10 月 26 日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 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	
新出联字〔1991〕第 18 号	
关于培育和规范图书市场的若干意见	43
(1996 年 6 月 1 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新出发〔1996〕367 号	
关于重申内部发行图书有关规定的通知	53
(1989 年 3 月 8 日新闻出版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	
(89)新出发字第 159 号	
关于新华书店、出版社办理邮寄大宗图书目录 和征订单手续问题的通知	55
(1990 年 8 月 22 日新闻出版署、 邮电部联合发布)	
(90)新出发字第 1157 号	
关于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	56
(1991 年 1 月 8 日新闻出版署、	

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 新出联字[1991]第1号	
关于严禁非图书经营单位发行图书的通知	59
(1992年2月25日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 新出联字[1992]第2号	
关于继续严格执行大中专教材出版发行 管理规定的通知	61
(1993年9月1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新出发[1993]1171号	
关于发布《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 的通知	63
(1995年2月1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 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 教备[1995]7号	
关于印发《新华书店货款结算暂行规定》的通知	66
(1995年5月3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新出计[1995]519号	
关于加强书刊市场管理的通知	76
(1995年5月25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新出发[1995]603号	
关于印发《常备书目》(1995年)有关事项的通知	78
(1995年8月16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新出发[1995]1061号	
关于使用统一的《书刊征订发行委托书》的通知	81
(1996年2月12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新出发[1996]64号	
关于图书推销工作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的通知	84

(1996年7月1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新出发[1996]461号

关于加强教学参考书发行管理的通知 86

(1996年8月14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新出发[1996]589号

关于加强农村图书、音像制品发行工作的通知 88

(1996年8月28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

供销经联字[1996]18号

出版社发行机构

中央及北京市	95	湖北省	165
天津市	131	湖南省	167
河北省	133	广东省	169
山西省	13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2
内蒙古自治区	135	海南省	173
辽宁省	137	重庆市	174
吉林省	140	四川省	175
黑龙江省	142	贵州省	178
上海市	144	云南省	179
江苏省	150	西藏自治区	180
浙江省	153	陕西省	180
安徽省	155	甘肃省	183
福建省	15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4
江西省	159	青海省	184
山东省	1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4
河南省	163		

新华书店·外文书店·古籍书店

北京市	189	上海市	236
天津市	192	江苏省	239
河北省	196	浙江省	244
山西省	204	安徽省	252
内蒙古自治区	209	福建省	256
辽宁省	214	江西省	258
吉林省	222	山东省	263
黑龙江省	229	河南省	274

湖北省	277	云南省	321
湖南省	286	西藏自治区	327
广东省	289	陕西省	3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1	甘肃省	331
海南省	305	青海省	336
四川省	308	宁夏回族自治区	338
重庆市	3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40
贵州省	319		

书刊二级批发单位

北京市	349	福建省	428
天津市	363	江西省	434
河北省	372	山东省	437
山西省	377	湖南省	444
内蒙古自治区	381	广东省	449
辽宁省	38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8
吉林省	393	重庆市	461
黑龙江省	398	四川省	463
上海市	407	贵州省	474
江苏省	417	云南省	478
浙江省	419	甘肃省	482
安徽省	423	青海省	485

附 录

新闻出版署	489
新闻出版局	489
全国长途电话区号表	494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

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监督管理有关的出版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职权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全国性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八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九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必

要的上级主管机关；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四)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持申请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三)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以及资格证明文件;

(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出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

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决定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由其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并向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延期。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北京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